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

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2024 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89.00 万元，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 ZL2011104148057 的专利权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偿还之前借款，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循环使用的借款 578.00 万元，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为川（2020）射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2 号的不动产权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